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曙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做好党的纪律教育、廉洁警示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依托街道“党建课堂”、社区“初心讲堂”“板凳课堂”等载体，统筹抓好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工作，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加强居务监督，履行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监督程序，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抓好“共产党员先锋工程”、“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全面实施“钢都振兴、决胜有我”专项行动，深化“我是党员、使命在肩、冲锋在前”品牌；指导社区做好党员综合信息采集，推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实时更新维护“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等党建信息系统
8	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教育、招录、选拔、任免、培训、考核、监督与管理等工作，负责派驻干部、驻社区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工作，做好非领导职务干部出入境证件管理，负责抓好年轻干部（含街道、社区）储备管理和教育培养，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10	抓好社区干部特别是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社区干部日常调整
11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持续推进党建共享阵地建设，学习宣传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钢都英才计划”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培训、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理处分，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受理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强化党员廉政教育，整治基层“微腐败”，落实“阳光三务”公开公示工作
14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推进全民阅读取得实效
15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融合发展，组织动员社会工作者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16	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联合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17	加强街道人大工委建设，负责做好辖区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及组织开展调研、监督活动，开展人大代表推选、补选工作，收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提案办理工作，用好“遇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指导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权限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技能培训，做好工会经费和会费的收支管理，帮扶困难职工群体，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促进辖区企业和谐发展
20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指导辖区“青年之家”等阵地建设，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1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职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辖区“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人员信息，充分发挥“五老”作用
二、经济发展（14项）	
23	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围绕街道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指导，提供招商引资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吸引各类投资项目落户街道
26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培育市场规模，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27	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加强政企沟通、惠企政策宣传，落实政银企对接服务，收集企业融资需求，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扶持政策，做好“千村联千企，党建促振兴”工作，与辖区内企业开展深度对接
28	做好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的相关服务工作，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9	盘活辖区闲置资源，开展厂房、楼宇等闲置资源的摸排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0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市场主体培育库，对有发展潜力的市场主体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提供个性化服务
31	负责了解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推广普及科学技术，推动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扩大商会覆盖面和影响力，指导商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34	指导企业人才培育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5	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做好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36	制定夜经济整体规划，做好卫生管理和市场管理日常工作
三、民生服务（24项）	
37	做好本辖区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组织灵活用工市场建设，收集非全日制、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灵活性岗位需求信息
3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失业、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上述人员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开展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做好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40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居民参保缴费，帮助居民完成线上缴费
4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控烟戒烟，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2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43	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
44	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做好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
45	做好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工作，向居民宣传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招生信息、资助政策等，及时收集和反馈居民对学前教育的诉求和建议
46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建设，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办理、事项证明、信息查询等服务
47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48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并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50	开展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培育时代新风貌
51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宣传，摸排辖区内的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电价补贴、取暖费补贴、价格补贴资金对象的审核公示及动态调整；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2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及因病致贫家庭等低保事项的申请受理、资格核查、动态管理、公示公告
53	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做好老年人防诈骗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5	负责老年人高龄补贴、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及调查初审，做好生存状态认定和政策宣传工作
56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7	做好对残疾人的情况了解、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做好残疾人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做好符合“阳光家园”托养服务条件的残疾人的信息收集、筛查、上报工作
5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支持和指导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档案查询
60	负责居民个人或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初审工作，为符合保障房条件且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家庭申请补贴
四、平安法治（4项）	
61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履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做好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定期组织“三官一律”（公安警官、检察院检察官、法院法官、律师）进社区活动，开展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
62	做好涉及本街道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本街道内文件、协议、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63	推进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专职、兼职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打造“明确责任、到底到边、见事见人”基层治理新模式，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推进“四所一庭”（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生态环保（10项）	
65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和文明环境建设宣传工作，做好环保问题核实整改工作
66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组织日常巡查工作
67	对公共场所污水、垃圾、废弃物及畜禽尸体、排泄物违规倾倒排放现象开展排查管控并及时上报，定期排查上报黑臭水体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林长制，上报林长巡林信息，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林木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69	开展植树造林政策宣传，组织植树造林活动，做好国土绿化工作
70	开展林木病虫害预防排查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71	落实河长制，加强辖区内河道定期巡查，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内容，组织清理河道两岸生活垃圾，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加强辖区内湿地保护，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73	负责推进节能降碳、清洁能源宣传和推广工作
74	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辖区内祭祀焚烧、燃用烟花爆竹等环境污染问题的排查、宣传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75	负责协调辖区内小区物业管理，协调处理物业和居民矛盾纠纷，落实立山区“物业全覆盖”工作，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开展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履行备案程序，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依法纠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的违法决定
76	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负责清理开放式小区楼道内小广告，环境卫生大清扫大排查、辖区内责任雪段除运雪等工作
77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79	落实路长制，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提升辖区内道路及周边环境的管理水平，处理乱贴乱画、乱铺乱倒，清除小广告，劝导占道经营，落实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2项）	
80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拓展旅游项目，促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文体活动的服务保障
81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2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编制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做好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84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对保障型物业小区消防管理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85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演练、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开展各专项领域宣传活动，针对重点人群、重要时节和火灾多发季节强化宣传教育，做好灾情先期处置及应急避难场所宣传、信息上报工作
86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及发放，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确保信息上传下达，做好人员转移登记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3项）	
87	抓好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加强“宜立山”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与精准管理，规范各类政务平台使用与维护，加强“辽事通” APP 宣传及应用，完善街道综合智慧调度体系
88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加强政务信息收集与整理，依照相关法规做好信息审核与发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89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工作
90	做好街道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1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流程，完成节假日查岗报备，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92	负责街道及社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加强街道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加强街道和社区的债务管理工作
93	负责街道本级采购与发放工作（采购目录外），组织招标、采购询价与签订合同工作（采购目录内），做好政府采购询价审核工作
94	负责统筹做好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95	推进社区办公场所建设，办公经费管理工作，做好街道、社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更新产权出租信息、规范资产合同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社区办公用房标准核定及备案工作
96	负责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和机关运转，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负责公务用车使用及能耗统计、公务接待等后勤综合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98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推进档案电子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完成年度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等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做好档案工作，加强本级档案设施管理
99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薪金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及人事手续办理工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工作，做好渐进式职工延迟退休相关政策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公务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总体规划，指导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开展用人需求调研； 2.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招考工作，审核街道设定的招考岗位录（聘）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录（聘）数额； 3.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录（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制定考察流程和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对考察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1.配合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拟定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等工作； 2.配合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拟定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等工作。
3	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讲好“立山故事”，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本级宣传展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社区书屋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社区（农家）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社区（农家）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二、经济发展（11项）				
5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2.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对征信对象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建立信用档案，推动信息共享； 3.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居民参与信用建设，形成共建共享格局。
6	做好非工业项目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统计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帮助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申请新建非工业项目工作，完成项目备案后续工作； 2.区统计局收取项目入库确认表、项目施工合同等材料，上传系统审批。	1.负责搜集辖区企业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情况； 2.实地走访，帮助企业准备项目备案相关材料； 3.与区统计局沟通，并准备项目入库确认表等材料。
7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汇总收集的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1.了解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2.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摸排、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监督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9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相关政策的落实； 2.检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向辖区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负责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的动态信息统计，完善服务工作。
10	做好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	区财政局	1.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2.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3.统筹区内非法金融活动认定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认定； 4.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市财政局，按权限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根据市场主体授权，为其入驻鞍山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3.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 4.配合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11	开展商业项目储备与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调研可实施项目，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推进区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区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电商发展工作	区商务局	1.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2.制定电子商务技能提高培训方案，开展培训； 3.做好电子商务从业者的权益保障，明确电子商务纠纷调解流程和方式。	1.推动辖区电子商务发展； 2.组织人员参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 3.协助处理纠纷和权益保障。
13	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按照相关政策制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和居民需求，提出商业网点布局的指导意见，确保服务圈的设施布局合理，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政策，推动服务圈建设； 2.开展需求调研，为制定建设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指导街道落实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1.开展社区居民需求调研，摸清现有商业设施和服务的情况，结合居民意见，提供符合实际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意见； 2.负责协调辖区内闲置空间、空置场地等资源，用于建设或改造便民服务设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的联动建设； 3.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建设项目，包括引进商户、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等，加强对服务圈的日常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营造良好的生活和消费环境。
14	开展特色街区建设及夜经济工作	区经济合作局 区商务局	1.区经济合作局负责围绕街区定位开展主题招商、精准招商； 2.区商务局负责制定专项规划，出台扶持政策，负责对特色街区及夜经济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市商务局。	1.提供适合开展特色街区夜经济活动的场地信息； 2.组织开展针对本地居民的特色街区夜经济消费引导活动，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消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做好内资及“四个一批”(储备一批、在谈一批、签约一批、落地一批)项目的报送工作	区经济合作局	1.负责拟订各街道指标任务; 2.对上报的实际到位内资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3.将初审通过的材料报送市经济合作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鞍山市智慧项目管理系统”和“辽宁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 3.对“四个一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 4.将审核通过“四个一批”项目资料报送市经济合作局。	1.上报本街道内全年实际到位内资,按月上报本街道内实际到位内资; 2.收集并上报《引进资金项目明细表》、项目投资合同、在我省成立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实际到位内资的相关材料; 3.上报本街道内全年“四个一批”项目的情况,按月上报本街道内“四个一批”项目的进展情况; 4.报送项目在谈、签约、落地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民生服务(21项)				
16	做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招聘信息发布、人员招用; 5.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包括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6.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招聘会及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负责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负责调研摸底本辖区公益性岗位需求,明确岗位设置招聘条件,内部审核通过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负责对在社区进行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6.配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填报就业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做好劳动争议基层调解仲裁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负责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争议投诉，依法裁决。	1.受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涉及劳动纠纷的投诉并进行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转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18	做好基本养老保险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 2.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区财政局。	1.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 2.核对政府代缴人员上缴保费数额； 3.对有异议的信息及时反馈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开展行政区划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2.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3.负责区、街道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宣传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法规； 2.配合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3.配合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 4.配合开展区、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做好收集资料、实地勘探、参与协商、制定方案、群众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工作； 2.负责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工作； 3.负责住宅楼宇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的确认工作，以及相关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4.负责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 5.负责监督审查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以及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况，依法查处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审定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工作，推进标准地名出版物的汇集出版； 7.负责协调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开展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命名备案工作，落实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村碑、街路牌、门牌编制）。	1.配合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 2.配合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设置、摸排维护工作； 3.负责国家地名信息库基础数据采集和上报工作； 4.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的调查工作； 5.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以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 6.配合做好域内住户门牌证变更、补办及保障型物业小区的住户门牌证办理发放工作； 7.负责本地区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及命名报批工作； 8.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等法规。
21	做好民政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对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协调、指导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22	做好民政保障资金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救助补助资金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审核管理、动态管理； 2.负责向社会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3.对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领取的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纠正和追缴； 4.对追缴不配合人员依法进行起诉。	1.负责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录入、初步审核和动态调整； 2.负责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3.纠正违规使用资金，协助违规领取资金的追缴，对不配合追缴人员进行上报； 4.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救助对象信息材料； 3.配合慈善捐赠物资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做好慈善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4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负责全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5.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补贴的审批发放及违规冒领补贴追缴工作； 6.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7.审核认定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1.负责协助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社区与服务机构、服务方进行工作衔接，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回访；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4.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5.做好老年福利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及核查，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上述补贴的审批及违规冒领补贴追缴工作； 6.负责对养老机构的日常情况动态梳理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7.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人员生存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1.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及时报告人员变化情况。
26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及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3.负责全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家庭情况说明，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家庭情况说明； 3.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7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3.统筹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负责做好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28	做好民政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1.负责审核确认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补贴、取暖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困难群体春节补贴和高龄津贴等符合条件的名单，并通过“一卡通”予以发放； 2.负责指导街道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政府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	1.收集、初审并上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补贴、取暖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体春节补贴以及高龄津贴等名单； 2.负责“一卡通”使用动态管理工作； 3.做好居家养老援助服务政府补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宣传殡葬法规； 2.制定和完善本辖区文明祭祀方案； 3.协助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30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的审定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3.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追缴、停发工作。	1.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区民政局审定；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配合区民政局对违规冒领补贴开展追缴工作； 3.负责按月对享受补贴对象情况进行比对核实、生存认证工作； 4.负责通知停发人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通知单》上确认签字。
31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传染病（含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社区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含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公共卫生相关工作；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两癌”筛查和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区民政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政策宣传，根据已确定受检人群名单，向市级定点筛查服务机构上报； 2.区妇联负责宣传“两癌”救助申报的通知，向基层妇联组织征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逐级上报； 3.区民政局负责确认申请救助对象是否符合低保身份。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3.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33	做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区残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残联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的资格审核； 2.做好享受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34	开展残疾儿童、残疾人康复工作	区残联	1.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基本康复工作； 2.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的最终审核、训练期间的督导检查、个人及机构救助资金的结算； 3.选定本年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机构，负责资金的结算工作。	1.做好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政策的宣传、了解熟知申请救助的人员情况，进行初审盖章； 2.负责提供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及残疾儿童人员的名单； 3.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发放救助资金。
35	开展供暖行业监管与企业指导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供暖行业政策执行与供暖达标监督工作； 2.做好供热知识普及和绿色技术推广工作； 3.负责供热设施安全检查，做好突发事件响应及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负责供热企业与企业群众协调。	1.做好供暖政策宣传； 2.做好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资源调配工作； 3.做好企业施工登记工作； 4.通过入户走访，了解辖区供暖情况，排查居民反映供暖不达标问题，配合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做好居民供暖测温数据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通过审核的申请材料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3.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分配房源； 4.对不再符合资格的人员做好房源清退工作。	1.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 2.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并上报； 3.做好申请人动态管理及年审工作； 4.配合处理房源清退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37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组织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2.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评选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3.对因见义勇为致伤、致残或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应救助保障。	1.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申报工作； 2.做好见义勇为行为事迹宣传； 3.配合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评选表彰； 4.配合做好见义勇为行为救助保障等工作。
38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2.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对村（社区）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3.统筹组织、指导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签订服务协议，公示服务信息（姓名、电话、职责等）； 4.开展监督考核，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评估服务质量； 5.争取财政支持，落实法律顾问补贴经费，确保及时发放。	1.街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场所，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服务站点，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需求； 3.协调日常管理资源衔接与服务落地，配合指导社区与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协议； 4.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履职监督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	区司法局	1.对“法律明白人”做好初审核实，确定名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2.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组织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3.组织社区人民调解员参加业务培训。
40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立山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4.市公安局立山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立山大队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周边居民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的日常巡查，组织志愿者参与巡查； 3.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41	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优化网格划分，强化网格员队伍建设，推动治理力量下沉； 2.负责统筹制定网格化管理应用范围，制定网格化信息采集标准。	1.开展“鞍心通”APP和网格化管理平台的使用培训； 2.按照网格化信息采集标准，开展辖区内人口基本信息采集及矛盾纠纷等工作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自然资源（5项）				
42	做好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配合上级水利行政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1.在本辖区开展水行为法律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2.发现辖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3.配合本辖区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43	做好“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疑似违法名单，对疑似违法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中涉及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情况，开展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林地、草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核查。
44	推动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按照权限负责发现、制止、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2.开展调查取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不定期对所辖区进行巡查、抽查，发现违法用地行为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
45	开展陆生、湿地内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推进陆生、湿地内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普及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负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材料审核、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意见并报批； 3.开展对湿地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	1.协助开展陆生、湿地内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应急处置、救护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开展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4.配合开展对湿地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向上级申请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并合理使用。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47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立山大队	1.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对散煤用户进行散煤替代工作；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4.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点时段露天焚烧祭祀用品生产、流通、销售环节进行监管；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立山大队负责配合环保部门查处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做好散煤替代综合治理政策的宣传及排查，清洁供暖设备的日常运行监管； 4.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5.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做好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	1.负责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一个市控断面稳定达标； 3.开展“两公一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4.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水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2.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地块相关信息；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9	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	1.负责协助区政府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负责对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和生态环境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3.负责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4.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与舆情应对工作； 2.配合排查生态环境违法及事故隐患。
50	做好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4.指导监督相关责任人开展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	1.发现疑似企业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企业污染源排放进行排查； 3.及时提醒按照问题进行整改； 4.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和生态环境信访舆情，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1.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 2.做好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3.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制定报市局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1.为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提供服务保障； 2.排查自备水源井并上报； 3.对破坏原地面，损坏原地表植物的行为和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17项）				
52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日常调度、统筹协调及信息联络，以确保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研究解决其中的重大问题，并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2.负责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必要的整治工作； 3.对于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 4.负责汇总并上报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以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工作； 2.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巡查工作，发现隐患房屋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隐患房屋进行鉴定； 4.配合对鉴定为危房的进行挂牌警示； 5.告知使用人采取维修、投亲等方式，避免灾害发生； 6.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排查工作并上报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7.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住性自建房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3.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协调工作； 4.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施工进度； 5.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宣传告知、民调工作，征求改造意见； 2.参与做好老旧小区基本信息的摸排调查，排查老旧小区可利用闲置资产； 3.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督导施工单位改造进度； 4.负责改造期间居民意见收集与矛盾协调； 5.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居民满意度回访，配合验收工作。
54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政策解读工作，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2.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4.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5.负责遇到燃气、电力等方面的专业问题沟通协调工作； 6.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解释、解答，指导及参与社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3.根据整改建议制定整治措施； 4.在具体体检过程中对社区开展日常培训和指导； 5.对上级部门督导指导及时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燃气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罐），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区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罐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化、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监管范围内工业企业以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生产环节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及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各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溯源，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6.市公安局立山分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涉公安管辖非法行为的查处。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社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燃气改造工程，做好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6.做好企业施工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物业管理与社区服务之间的指导工作； 2.负责督促物业公司维修物业小区内的残墙、破损房屋等问题； 3.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合同续签及罢免工作； 4.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 5.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 2.指导社区组织业委会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协同解决物业企业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7	开展老旧电梯更新、维护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规划和审批； 2.对涉及建筑结构变动的电梯更新改造方案进行审查； 3.落实老旧电梯更新维护的资金来源； 4.牵头协调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工 作。	1.宣传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 2.开展拟改造老旧电梯摸底调查； 3.开展民意调查，征求和统一改造意见； 4.配合做好老旧电梯更新维护相关工作。
58	做好“办证难”专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的首次登记工作； 2.协调调度全区“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	1.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转移排查登记工作； 2.告知“办证难”解决举措和所需各类证明材料内容； 3.做好“办证难”群众意见疏导工作； 4.正确引导居民通过司法程序等处置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制定全区精细化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办法； 2.负责建成区以及南沙河立山管理范围等重点领域精细化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通报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并进行材料汇总； 4.负责对接市级部门，以及辖区内露天占道市场日常监督管理、督办问题整改和上报工作； 5.负责指导相关部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等。	1.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露天市场等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推进“路长制”工作，做好整治社区“十乱”（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扯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工作。
60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区属市政基础设施行为进行日常维修保养； 2.对道路挖掘进行日常巡视，对未履行相关手续的个人或单位，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坏市政基础设施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损坏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管护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3.协助区城管进行现场勘查、询问调查等工作，提供相关线索和证据； 4.加强对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宣传教育，引导其爱护市政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区管道路养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参与城市道路维修规划和年度维修计划的制定，根据城市管理的整体需求和道路实际状况，提出合理的维修建议和方案，确保道路维修工作与城市发展规划相协调； 2.负责审批涉及道路挖掘、占用等相关事项的许可申请，对各类施工单位在道路上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管，确保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施工，避免因施工不当造成道路破损，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道路原状，对未按要求恢复的进行督促和处罚； 3.由城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城市道路，组织专业的维修队伍进行道路破损的维修工作； 4.在道路维修过程中，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确保在维修过程中不影响相关管线的正常运行； 5.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如擅自挖掘道路、在道路上倾倒垃圾或排放污水等，对违法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1.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道路破损情况，包括路面坑洼、裂缝、井盖损坏等问题，并做好记录、统计、上报； 2.配合城管部门做好在道路维修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对于影响居民出行安全的紧急道路破损情况，在专业维修队伍到达之前，组织力量设置警示标志，如警示锥、警示灯等，以避免行人或车辆发生意外事故； 4.在道路维修期间，向辖区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告知居民维修的原因、时间、进度等信息，减少维修工作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62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违法认定； 2.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1.网格员对辖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等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落实“门前五包” (立面整洁、门前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市容秩序、清雪除冰)责任制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商务局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移送执法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临街建筑施工场地的施工单位、物业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门前五包”的监管； 4.区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对文体场所、景区、歌厅、网吧等落实“门前五包”的监管； 5.区商务局负责对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落实“门前五包”的监管。	1.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日常巡查； 3.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4.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全区城市绿化的规划和建设； 2.负责绿化管护工作行业指导，监督检查绿化管护工作落实情况； 3.对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等的管理和维护； 4.负责处理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的枯树、死树、险树； 5.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进行监管； 6.负责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1.负责绿化政策、绿化养护知识的宣传，做好选址推荐和勘察工作，引导居民自觉爱护绿化环境； 2.对辖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开展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灌木、花、草等绿化管护工作； 4.动员、指导辖区内居民参与绿化工作。
65	做好城市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卫生环境的清理清扫清运等工作； 2.负责对环境违法事项的违法主体进行责令整改、罚款没收，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1.劝导制止乱倒、乱扔垃圾、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行为； 2.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66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立山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立山大队负责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主次干道）道路“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内（主次干道外）影响城市管理领域的“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1.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2.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3.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立山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公安局交通支队立山大队负责统筹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指导、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住建局，对停车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本辖区企事业单位限时、错峰免费开放停车场。	1.开展停车文明宣传，倡导规范停车理念； 2.排查辖区违建停车场； 3.排查辖区停车需求和供给现状并上报“停车难”情况； 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新建停车场进行协调、施划停车位。
68	处理辖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工作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送交收容犬只、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的犬只收容。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及时报送不文明养犬等相关行为线索。
八、文化和旅游（5项）				
69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 2.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3.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1.按照省、市、区下发文件要求，适时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2.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免费开放； 3.为文化活动、讲座提供场地支持。
70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负责推动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实施全国健身计划； 2.统计和发放公共体育设施； 3.做好健身器材的安装和维护。	1.统计辖区内安装健身器材的点位及数量； 2.定期检查损坏情况，上报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统一进行安装维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文物普查及保护工作	区文物局	1.组织做好文物普查及新发现文物工作； 2.组织做好文物安全及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2.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3.对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3.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上报。
73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设施政策宣传； 2.配合市文旅局对辖区内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拆除。	1.负责辖区内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及上报； 2.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3.在市、区文旅局拆除非法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过程中，提供违规住户地址信息协助拆除。
九、卫生健康（6项）				
74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事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社区居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卫生技术人员； 2.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76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街道发放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病媒生物的消杀物品，指导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1.摸排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号召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77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了解辖区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情况，分析主要存在的健康问题，明确优先干预问题的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发放调查问卷； 2.组织居民参加义诊。
78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2.对申请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政策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3.做好奖励扶助金等发放工作。	1.对社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卫生健康局； 2.落实“三个全覆盖”工作制度（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做好政策宣传，开展困难特扶群体的关爱和帮扶。
79	做好城镇双无工作单位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区内“双无”工作单位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资格审核； 2.负责拨付区内“双无”工作单位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对“双无”工作单位家庭进行统计排查； 2.负责对区内“双无”工作单位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资格初审； 3.对到账“双无”工作单位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0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督促辖区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信息和灾情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指导协调森林、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涉水自然灾害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对影响河道行洪违法行为的处罚，并督促违法主体整改； 3.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自然灾害预防工作，对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宣传活动。
82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区总工会	1.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市公安局立山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根据事故情况需要，由政府批准后加入事故调查组。	1.配合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以及疏散现场群众；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街道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督促开展消防演练； 2.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拆牌、破网”和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 4.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5.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 6.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84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市公安局立山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街道内容开展工作； 2.收集专项整治涉及到的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3.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4.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本地火灾信息，掌握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5.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对社区安全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开展消防器材基本使用培训工作； 7.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发现问题，提示整改；如拒不整改，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防灭火长期规划，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对街道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队伍建设，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初期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火灾扑救的统筹协调，日常巡查发现火情，及时报区应急管理局；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开展春季林草防火宣传；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扑救。
86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 3.市公安局立山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组织做好无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1.区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按市应急局布设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市公安局立山分局负责查处涉公安管辖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宣传市区烟花燃放点，告知居民燃放点位； 3.对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者，上报主管部门； 4.对发现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者，上报主管部门。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2项）				
88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或劝返。
89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托管机构违规培训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市公安局立山分局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督；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各类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的摸排，发现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4项）				
90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包保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1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 2.指导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3.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4.对包保干部进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培训工作。	1.组织包保干部督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4.积极参加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1.督促市场经营方规范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93	做好小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各街道做好食品小摊贩登记备案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指导各街道开展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质量改造提升工作； 4.组织各街道食品小摊贩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改造提升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 2.开展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改造提升工作； 3.开展食品小摊贩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4.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改造提升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二、民生服务（10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来确定追缴对象，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进行资金追缴；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处罚。
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城市道路命名、更名：由命名或更单位名称向区民政局提交命名、更名申请信息，如道路位置、长度、宽度、起始点等信息，由区民政局汇总信息后，向市民政局申报，市民政局负责命名、更名； 2.乡村道路命名、更名：由命名或更单位名称向区民政局提交命名、更名函，由区民政局汇总信息后，向区人民政府上报请示，得到批复后向市民政局备案。
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地方有关文件或工作部署，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0	毕业后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自行缴纳的社保进行补贴申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符合申请毕业后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资格进行审核； 2.负责对符合纳入其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3.为其自行缴纳的社保进行补贴。
11	做好民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区教育局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平安法治（2项）		
12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立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安机关及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负责线下办理； 2.当事人在辽宁公安APP上自行开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然资源（3项）		
1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级部门负责土地征收主导工作。
1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2.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 3.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建立长效机制。
1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三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代履行植被恢复工作； 2.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3.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生态环保（3项）		
1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台账； 2.开展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审核工作； 3.监督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18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常规巡查等方式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收集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城乡建设（4项）		
2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常规巡查等方式发现的线索进行核实； 2.核实后，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2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中的专家开展房屋安全排查； 2.现场检查，了解房屋基本情况，作出初步预判； 3.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2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家库中的专家开展房屋安全排查； 2.现场检查，了解房屋基本情况，作出初步预判； 3.委托第三方对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23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工作； 2.依照《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卫生健康（9项）		
2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勘察、资料审查及设施设备查验工作； 2.对机构资质进行核实，考察从业人员岗位知识、职业素养和健康情况； 3.对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 2.区财政局负责将追回资金上缴国库。
2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区妇幼保健中心负责采购、统筹、发放； 2.通过自动免费药具发放机发放。
2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撰写活动总结，填写信息统计表。
2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依据《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再生育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2.对符合立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在企业群中进行督促落实以及宣传推广，并对企业进行相关问题的解答，帮助企业完成报送。
3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对辖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3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3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 2.配备专职人员。
九、市场监管（1项）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十、教育监管（3项）		
42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设立幼儿园的，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2.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43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4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